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4月30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佰胜
地理位置	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心连心企业内		
项目名称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年产核苷(酸)系列产品、维生素B1中间体、B5中间体产品及乙腈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4日，坐落在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项目负责人	王明辉		
现场调查人	王明辉、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马佰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2.4.30	报告编号	DX/YP-ZP220319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粉尘（其他粉尘）、毒物（一氧化碳、甲苯、氯化氢、氨、乙腈、乙酸、氢氧化钠、硫酸、甲醇、硫化氢、异丙醇、丙烯腈）、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分类要求，建设项目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第1项（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综合判定建设项目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p> <p>(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进一步完善涉及毒物（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甲醇、甲苯、氯化氢、乙腈、氨、硫酸、乙酸、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等场所的职业病防护评价与建议；</p> <p>2、细化生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描述；</p> <p>3、补充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分析与评价；</p> <p>4、进一步完善防噪声、防粉尘、防中毒、防腐蚀、防高温等职业危害防护相关内容的分析与评价；</p> <p>5、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的评价；</p> <p>6、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在报告修改时一并考虑。</p>
<p>现场影像资料</p>	<p>—</p>